

证券代码：000789

证券简称：万年青

公告编号：2020-52

债券代码：127017

证券简称：万青转债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2、会议时间：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18日14:30；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0年8月1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8月18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205室会议室；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榕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0日发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人，代表股份359,617,23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.1002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所持(代表)股份为339,578,53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2.5871%；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20,038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.513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20,038,700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.513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需要，部分董事以远程视频方式参加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总体审议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，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2、提案逐项审议情况：

(1) 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9,485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34%；

反对 13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6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90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428%；

反对 13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572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(2) 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8,726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24%；

反对 890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76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148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565%；

反对 890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435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彭亚威、李楠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8日